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大 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大经信发 [2018] 388 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经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2028 行动纲要》 (大政办发 [2018] 73 号),《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若干政策》(大政办发 [2018] 74 号),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经 市政府批准,我们制定了《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2028 行动纲要》 (大政办发 [2018] 73 号)(以下简称"行动纲要")、《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大政办发 [2018] 74 号) 文件精神,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市政府决定设立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引导带动、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 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放大作用。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提出年度预算建议,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审核和拟定年度支持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及资金拨付。

第五条 各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条件及方式

第六条 支持对象:在大连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报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包括三类:一是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且该收入占本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二是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并有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且该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三是为产业提供软件人才培养、实训等业务的企业或高校。

企业的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是指企业的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第七条 支持条件及方式:

- 一、选择重点领域实施企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计划,经认定的创新中心或技术联盟,根据认定后企业研发投入、项目成果及效益增长情况给予 100-500 万元奖励。
 - (一)企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认定

市经信委根据行动纲要选择重点领域认定企业创新中心或企业技术联盟,企业创新中心或企业技术联盟需有研发项目依托。

- 1.企业创新中心认定条件:
 - (1) 企业成立3年以上,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万元;

- (2) 企业在该领域中拥有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不少于 10 个,该领域的产品所创造的收入占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 30%,企业上两年度软件研发资金投入占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重每年不低于 8%。
- 2. 企业技术联盟认定条件:
- (1) 联盟由不少于3家单位组成,针对某一重点领域共同开发产品,以一个核心企业作为申报主体;
- (2)核心企业成立3年以上,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在该领域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数量不少于5个,在该领域的产品所创造的收入占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不低于30%,上两年度软件研发资金投入占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重每年不低于8%;其它企业联盟成员在该领域拥有专利及著作权数至少1个;
- (3) 联盟企业间应该签订联盟协议,明确研发内容和研发计划、任务分工、资金筹措等内容,各成员企业对研发项目均有资金投入。

(二)资金申报:

- - (1) 项目应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 (2)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合理,资金来源已落实,且以项目承担单位(含联盟成员单位)投入为主;

- (3) 项目已开始实施,投资进度达30%以上,且2年内完成;
- (4) 技术联盟成员间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包括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等必要文件。

根据项目投入(包括研发团队人员工资、委托开发、购买开发软硬件、开发平台租赁、服务器租赁、测试等费用)、项目成果及企业效益增长等综合评定情况确定奖励档次:项目投入500(含)—1000万元、1000(含)—20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分别奖励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资金计划下达后先拨付奖励资金的50%,项目投资额完成80%以上拨付余下50%。

二、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广,按照企业获得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后1年内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1. 企业研发的产品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2. 产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且一年内 实现销售合同累计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二)支持方式: [A B - 1 A (a) 元王 (DDI A) 4 4 4 1 1 1 1 1

按照申报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每户企业可申报多个产品,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选择重点领域实施试点示范工程,采用双向扶持的方式,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给予50-200万元奖励。

(一) 支持条件:

- 1.2018年1月1日后经工信部、省工信委及市经信委评定的本市重点领域信息化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及上述部门评定的相当于试点示范项目的项目,且与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签订项目合同。
- 2. 参与项目的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实现的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二) 支持方式: 图图 manager months when 图图 manager m

列入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按照软件和信息服务实现合同额的 25%给予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奖励,每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执行 50%时拨付奖励资金的 60%,合同执行完成后拨付余下的奖励资金。若项目有多家企业参与,上述奖励按照项目合同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对新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在3年内按照其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年度增长率给予10-30万元奖励。

一(一) 支持条件:

企业的软件业务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 (含)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 (含)以上,且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所占比例首次达到 30%,或上年度已获得过此项奖励且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增速达到相应奖励标准的企业。

(二) 支持方式:

对于上一年度新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获得奖励的企业次年年度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第三年继续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对软件业务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50%。

(一) 支持条件:

企业上年度软件业务销售收入3000万元(含)以上。

(二) 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分档次奖励,收入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所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和)增量的 50%,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50%低于上述对应奖励标准的,降档次奖励。

六、对成长性较快的企业连续3年给予如下支持:

(一) 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 70%。

1. 支持条件:

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比例不低于 30%, 且增长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如次年增长未达到要求,则以后 年度不再享受该政策。

2. 支持方式:

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每增长 1000 万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所奖励的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总和)增量的 70%。

- (二)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给 予最多500万元奖励。
 - 1. 支持条件:
- (1) 企业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度增长比例不低于30%,且增长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如次年增长未达到要求,则以后年度不再享受该政策。
 - (2) 投资机构包括两类:
 -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
 -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其它股权投资企业:
- ①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或"创业投资",且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不得包括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投资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 ②公司注册资本或合伙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实 缴出资比例不低于20%,且均为货币出资;
 - ③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且具有至少2个对非上市企业进行 8 —

股权投资的案例,在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按照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10%给予补贴, 3年内不超过 500 万元。

七、支持国内外重点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或地区总部,对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含) 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至 1 亿元、1 亿元 (含) 以上的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于总部落户的企业奖励金额按梯次各增加 200 万元。

(一) 支持条件:

自 2018 年起国内外重点企业投资设立的法人单位或地区总部,运营1年以上;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总部落户,运营1年以上。国内外重点企业指:3年内曾上榜世界/中国 500强企业;3年内曾被工信部列入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近3年内曾被GARTNER、IDC、CCID 等第三方权威机构列为相关行业/领域排名前50名的企业等。总部落户指企业的中国总部。

(二) 支持方式:

对实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含) 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至1亿元、1亿(含)元以上的企业,经审核认定分别给 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于总部落户的企业奖 励金额按梯次各增加 200 万元。 八、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对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建项目给予 500—5000 万元的补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给予一定的股权投资支持。

(一) 支持条件:

- 1. 符合行动纲要中规定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
- 2. 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止,在政府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已开工;
- 3. 投资额(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技术投入)超过5000万元的非政府投资项目。

(二) 支持方式:

按照项目建设期内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另行约定。

九、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年度软 硬件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并视其对本地企业服务价格 优惠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贴;支持技术领先企业建设开放性 创新平台,按照其提供服务的本地企业数量和功能所对应的市场 价格总值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价格优惠补贴。

(一) 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放性创新平台备案:

市经信委对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放性创新平台进行备案。

- 1. 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条件:
- (1) 经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由企业建设和运营1年以上;

- (2) 面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测试、运 维、工具等相关服务;
- (3)每年服务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客户至少50家,且对本地客户提供价格优惠。
 - 2. 开放性创新平台备案条件:
 - (1) 由国内外技术领先企业建设,运营1年以上;
- (2) 企业依托自主的技术和产品面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提供研发、设计、测试、运维、工具等相关服务;
- (3) 在本地有依托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且签订合作协议;
- (4)每年服务本地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客户至少 50 家,且 对本地客户提供价格优惠。

(二)资金申报:

经备案的公共服务平台或开放性创新平台申报资金补贴。

- 1.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式:
- (1) 对平台上一年度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含租赁费用)给予不超过30%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 (2) 对平台上一年度发生的公共服务总费用给予不超过 30%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补贴费用需全部用于 客户企业的价格补助。
 - 2. 开放性创新平台支持方式:

按照上一年度对本地企业价格优惠总额给予不超过50%的

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贴费用通过依托企业拨付。

十、参照企业员工人数年度净增及经营指标增长情况,根据 员工净增人数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人才工作 经费补贴,专项用于其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方面。

(一) 支持条件:

企业上一年度员工人数 50 人(含)以上,且当年度员工人数净增长和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同比上一年度均不低于 10%。

(二) 支持方式:

按照企业员工净增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10000 元的人才工作经费补贴,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人才引进、培训、奖励等方面。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每年由市经信委制定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流程、申报材料等内容。

第九条 参照市经信委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申报资料提交所在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所在区市县及先导区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上报市经信委。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及审核认定。第七条第一、八项内容组织专家评审会,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委托第 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并确定支持额度;第七条第二、三、四、 五、六、七、九、十项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确定支 持对象和支持额度;第七条第一、三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第五、六项同一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市经信委根据评审及审核认定结果,拟定支持计划,通过市经信委官方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经信委提出;对公示有异议的,市经信委应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补助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经信委按照相关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计划。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应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单位须根据市经信委的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经信委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 绩效评价,并对评价不良的项目进行重点指导和监管,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受资助单位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相应 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

为,接《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已经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全额收回上缴市财政。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调整或取消。《大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资金管理办法》(大经信〔2017〕203号)同时废止。